

沅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沅政办函〔2023〕27号

沅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沅江市创建省级地理标志保护示范区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沅江高新区管委会，市直相关单位：

《沅江市创建省级地理标志保护示范区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第十八届36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沅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9月14日

沅江市创建省级地理标志保护示范区工作 实施方案

为全面加强我市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强化“沅江芦笋”地理标志保护，深化地理标志管理改革，进一步提升“沅江芦笋”品牌价值，推动地理标志引领农业高质量发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振兴，依据《湖南省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建设管理办法（试行）》（湘市监知〔2022〕106号）的相关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及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第二十五次集体学习时的重要讲话精神，按照《湖南省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建设管理办法（试行）》要求，以“沅江芦笋”地理标志证明商标为依托，全面创建省级地理标志保护示范区，将“沅江芦笋”打造成为特色鲜明、品牌响亮、知名度高的地标产品。

二、目标任务

通过两年的示范区创建，增强“沅江芦笋”地理标志保护意识，建立并逐步完善“沅江芦笋”地理标志管理体系、标准体系、检测体系、质量保证体系四大体系建设，提升“沅江芦笋”产品附加值和市场竞争力，助推芦笋产业和地方经济高质量发展，确

保到 2025 年 6 月前建成“沅江芦笋”省级地理标志保护示范区，顺利通过验收。

三、重点工作

(一) 夯实保护制度，引领协同推进

1. 修订我市地理标志使用规则及标准。履行地理标志持有人主体责任，按照我国关于地理标志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与起草部门（机构）、制定机关、办公机构充分沟通，对现有的《“沅江芦笋”地理标志证明商标使用管理规则》及《团体标准》进行修订，使其适应现行《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管理办法（试行）》，满足地理标志产业发展需求。（牵头单位：市市监局，责任单位：市委政法委、市农业农村局、市司法局、市芦苇产业办、市发改局）

2. 探索建立健全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各项保护机制。立足“沅江芦笋”地理标志保护工作实际，探索与省市知识产权部门和司法部门间地理标志执法协作模式，强化地理标志协同保护机制，完善“12345”举报投诉快速反应机制，形成以政府主导、产业部门和行业协会自律、监管部门监督的多元化运行机制。（牵头单位：市市监局，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市委政法委、市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公安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发改局）

(二) 健全工作体系，引领特色质量

1. 建立完善地理标志工作和项目整合运行机制。建立市政府统筹的组织管理和项目整合体系，将地理标志保护工作纳入市域

知识产权重点工作规划，明确各镇（街道、中心）、市直有关单位的职责，定期召开工作推进会，确保创建工作组织有保证，工作有落实，经费有保障。充分发挥职能部门作用，形成部门分工协作、齐抓共管、保护有力的联动机制，切实抓好省级地理标志保护示范区创建工作，尤其是抓好示范区项目整合工作，在稳定规模、提高产能、拓宽市场、提升效益、做亮品牌上下功夫。各职能部门按照《湖南省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建设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要求，出台地理标志产业发展奖励政策，对授权并规范使用“沅江芦笋”地理标志证明商标专用标志的企业在项目扶持上给予资金资助或政策倾斜，达到做大做强，做强质量，做实效益，做亮品牌的要求。（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市委宣传部，责任单位：市省级地理标志保护示范区创建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2. 建立和规范标准体系。通过与省农科院、省农业大学、国内外知名的食品研究机构积极互动，不断推出芦笋系列新产品、研制芦笋采摘和加工设备。制定《沅江芦笋罐头加工技术规范》《沅江鲜芦笋采收与运输技术规范》的湖南省地方标准和《沅江芦笋》团体标准，并不断完善。（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发改局）

3. 加强检验检测体系建设。加大检验检测经费和设施设备的投入，加强与省、市质量监督检测中心的合作联系，加大对芦笋产业从业人员及加工环境、卫生条件的检测力度，大力开展检验

检测工作，每年定期对“沅江芦笋”产品及包装进行抽检，通过一系列抽检、检定措施，确保示范区内产品达到地标产品规范要求。（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发改局）

（三）加大保护力度，引领水平提升

1. 深化地理标志管理改革。建立完善“沅江芦笋”地理标志专用标志印制、发放和使用台账，指导企业依法申请、规范使用，履行地理标志保护职责。加强对地理标志保护产品的日常监管，加大“沅江芦笋”地理标志质量抽检力度和规范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行为，将质量抽检和规范标志使用纳入每年“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年度计划，从严从重查处不合格产品及乱用、滥用地标专用标志的违法行为，对违规的地理标志授权企业实行“一票否决”的退出机制。充分利用信息化及“互联网+”监管手段，建立地理标志专用标志合法使用人信息档案，并根据《沅江芦笋地理标志证明商标使用管理规则》，对“沅江芦笋”地标使用企业实施动态监管，对违反相关规定的，责令企业依法退出商标使用名单，对情节严重的，依法严厉打击。（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市委政法委、市公安局、市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农业农村局、市发改局、市芦苇产业办）

2. 提高专用标志使用率。开展地理标志保护知识培训，鼓励符合标准的企业产品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提高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的积极性，促使辖区内地理标志专用使用者数量达区域

内生产者总数的80%以上且逐年提升。加大对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企业的扶持和政策倾斜力度，促进地理标志产业集群发展，促使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企业产值达区域内相关产业产值的60%以上。（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局、市芦苇产业办）

3. 强化“沅江芦笋”全链条保护。加强与有关执法部门的信息共享和工作联动，围绕建设“沅江芦笋”良好销售端，推动企业自我保护、行业保护和司法保护同向联动发力，提高地理标志保护水平。开展“沅江芦笋”地理标志保护专项执法行动，严厉打击侵权假冒行为，通过发布“黑名单”的方式公开违法企业名单，震慑违法犯罪分子，营造良好的市场氛围。（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市委政法委、市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公安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发改局、市商务局、市芦苇产业办）

（四）强化保护宣传，引领意识提升

1. 持续深化“沅江芦笋”品牌的宣传。积极寻求省内外知名主流媒体、抖音短视频、快手等新型传播媒介的合作，多渠道、全方位宣传沅江芦笋。建立沅江芦笋地理标志多功能展示厅，在高速沿线、市域交通主干道以及芦笋主产区等醒目位置开展“沅江芦笋”宣传。按照“巩固提升湖南市场、努力拓展全国市场、奋力开发海外市场”的营销策略，组织人员参加地理标志交易博览会、展销会，在重点目标市场举办“沅江芦笋”推介活动。（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责任单位：市发改局、市农业农村局、市

商务局、市芦苇产业办、市文旅广体局)

2. 深入推进沅江芦笋基地一、二、三产业融合。推动“沅江芦笋”保护运用，促进产业发展，通过立足市域特色，做大做强“沅江芦笋”产业品牌，实现企业生产规模化、产品加工标准化、产品系列多元化、市场营销品牌化的多种精细加工芦笋产品的产业链，形成独具特色的一、二、三产业融合的产业集群，打造属于沅江的芦笋名片。(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责任单位：市文旅广体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芦苇产业办)

3. 完善地理标志保护宣传机制。开展“沅江芦笋”地理标志等知识产权保护“五进”宣传活动，让广大群众在感受独特的“芦笋”风味魅力的同时提升“沅江芦笋”地理标志保护意识。充分利用“3·15”“4·26”等重要时间节点，组织地理标志等相关法律法规普法宣传活动，提升生产者、经营者、消费者尊重知识产权、保护知识产权意识。(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教育局、市文旅广体局)

4. 强化地理标志人才队伍建设。积极参加国家、省、市相关部门组织的培训学习，邀请省内外知名专家、学者现场教学授课，开展地理标志保护专项培训，培养自身地理标志保护专业人才。建立地理标志保护专业人才库，邀请省内外专家、司法人员、专业知识产权代理机构入驻，加强学习交流，为地理标志保护人才培养提供有力保障。(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芦苇产业办)

(五) 加强合作共赢，引领市场开拓

强化资金保障，安排配套资金用于示范区创建工作。积极开发配套延伸产品，鼓励企业在大型商超等场所设立“沅江芦笋”地理标志专柜。推进线上营销，支持企业在阿里、京东、兴盛优选等电商平台营销“沅江芦笋”地理标志，提高“沅江芦笋”地理标志的市场知名度。(牵头单位：市财政局、市商务局，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发改局)

四、进度安排

第一阶段：前期准备阶段——四大体系建设的收集和整合(2023年7月至9月)

1. 对目前我市“沅江芦笋”地理标志产业发展整体情况做具体考察分析并完善规章制度。
2. 收集采收、运输和加工的技术标准，包括现行行业及团体标准，进行归纳和整理，制定完善我市“沅江芦笋”地理标志产业标准化体系文件，在标准化建设保护示范区试运行，为项目实施提供政策及技术依据。

第二阶段：组织实施阶段——地理标志保护的宣贯和培训(2023年10月至2025年4月)

1. 利用网络平台、媒体平台、直播平台等各类渠道进行我市“沅江芦笋”地理标志保护、标准化建设的宣贯推广，开展线上、讲座培训活动。
2. 完善我市“沅江芦笋”地理标志保护和标准化的相关文件，

编制各类宣传手册。定期举办宣贯会议或开展实施地理标志保护示范推广活动。

第三阶段：评估改进阶段——标准的考核和改进（2025年5月至2025年6月）

1. 制定我市“沅江芦笋”地理标志保护示范项目考核制度，明确各项工作的考核目标及指标要求。
2. 对照考核制度的相关要点，实施科学问责制，评估各项工作的成效，查找问题及不足。
3. 根据考核的情况进行内部审核整改，制定改进计划并推进落实。

第四阶段：整改和长效发展阶段（长期坚持）

省级示范区通过验收后，及时总结创建省级示范区的经验并加以推广，探索建立长效机制，为申请国家级地理标志保护示范区建设打好扎实基础。

五、工作保障

（一）强化组织领导。成立沅江市芦笋省级地理标志保护示范区创建工作领导小组，由市长任组长，分管副市长任副组长，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委政法委、市政府办、市公安局、市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财政局、市市监局、市发改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局、益阳市生态环境局沅江分局、市文旅广体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统计局、市民政局、市芦苇产业办、各镇（街道、中心）等单位

为成员单位。

(二) 强化责任分工。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市市场监管局，办公室主任由市场监管局党组书记、局长兼任，领导小组定期召开联席会议，统筹安排省级示范区创建相关事宜，各成员单位按照责任分工开展工作，确保各项工作顺利高效开展。

(三) 强化资金保障。要加大对省级地理标志保护示范区创建的投入力度，保障示范区创建工作经费，落实省、市有关芦笋产业发展、示范区创建方面的优惠政策，确保省级地理标志示范区创建工作顺利开展。同时，相关单位要积极向上争取资金，持续推进省级地理标志保护示范区创建工作。

沅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9月14日印发